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7-00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选民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 1,585,949,43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28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585,858,0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27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1,3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33%。

（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1,775,9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684,6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1,3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3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选民先生、何胜强先生、李广兴先生、李守泽先生、贺沂先生、王广亚先生、庄仁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凯先生、富宝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选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 585, 885, 5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 712, 0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22%，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2、选举何胜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 585, 885, 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 712, 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22%，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3、选举李广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 585, 885, 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712,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22%，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4、选举李守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585,885,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712,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22%，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5、选举贺沂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585,885,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712,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22%，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6、选举王广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585,885,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712,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22%，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7、选举庄仁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585,885,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712,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22%，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8、选举周凯先生为公司外部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585,885,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712,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22%，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9、选举富宝馨先生为公司外部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585,885,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712,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22%，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二）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已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希敏先生、杨秀云女士、杨为乔先生、李玉萍女士和杨乃定先生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提出异议。

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希敏先生、杨秀云女士、杨为乔先生、李玉萍女士和杨乃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希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585,885,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712,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22%，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2、选举杨秀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585,885,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712,0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22%，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3、选举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585,885,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712,0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22%，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4、选举李玉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585,885,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712,0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22%，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5、选举杨乃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585,885,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712,0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22%，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三）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斌先生和陈昌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吴继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585,885,5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712,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25%，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2、选举陈昌富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585,885,5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1,712,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024%，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获得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斌、贺伟平

（三）律师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主持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